华泰财险附加功能重置条款（2026 版 GH）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无论重置价值条款如何描述，如果具有可衡量的性能、品质或功能的机器，设备或厂房发生损失，根据保单中的赔偿基础条款，有必要以相类似性能的新标的替换该财产，则上述财产的赔偿基础为：

（一）如果以相同或较差性能、品质或功能的标的来替换该受损财产，则赔偿基础为该新安装该替换设备或具有完全相同功能，性能或产量的替换标的的费用；

（二）如果以性能、品质或功能更好和更完善的标的（包括安装地基的费用）来替换该受损财产，但安装该替换设备的费用不超过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则赔偿基础为新安装该替换标的的费用；

（三）如果以性能、品质或功能更好和更完善的标的替换受损财产且新标的的费用超过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则保单赔偿基础为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或新安装该替换标的的费用乘以受损财产的功能和替换财产的功能的比例，以两者之间高者为准；且前提是赔偿金额不低于新安装该替换标的或具有完全相同功能、性能或产量的替换标的的费用；

若受损财产可被修复，则保险人赔偿将该受损财产恢复至不超过其崭新时的状态所支付的修理费用，**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财产全损时需要支付的赔偿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